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西宏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16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6.25 米捣固焦化 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的 通 知

古县、襄汾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山西宏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16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6.25 米捣固焦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山西宏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16 万吨/年 炭化室高度 6.25 米捣固焦化技术升级改造 项目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山西宏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16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6.25 米捣固焦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位于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项目投资约 317385.09 万元，占地面积 44.41 万平方米。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16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6.25 米 3×65 孔 JL6253D 型捣固焦炉，并配套备煤装置、干熄焦装置、化产回收装置、烟气脱硫脱硝、污水深度处理回用系统等公辅工程及环保设施。焦炉煤气外供用于制 LNG 或甲醇。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炼焦化学工业》（HJ854—2017）、《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炼焦化学工业》（HJ981—2018）等相关规范推算，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初步核定为：二氧化硫 253.2 吨/年，氮氧化物 349.4 吨/年，颗粒物 89.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204.4 吨/年。

二、项目所需区域削减量

古县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污染物中， $PM_{2.5}$ 年度均值未达国家二级标准。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



〔2020〕36号)、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焦化项目环评审批的通知》(晋环环评函〔2018〕494号)等文件中“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焦化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均需进行倍量削减替代,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的规定。该项目需倍量削减污染物为二氧化硫506.4吨/年,氮氧化物698.8吨/年,颗粒物178.2吨/年,挥发性有机物408.8吨/年。

三、区域削减源及采取的措施

该项目污染物削减量来源于古县和山西省襄汾县宏源煤焦化工有限公司自身关停削减,按照排污许可、总量管理等有关规定,经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核算,削减情况如下:

(一) 古县区域削减量

关停四家焦化企业分别为:古县利达焦化有限公司60万吨/年焦化(排污许可证号:91141025701191655A001P)相应污染物削减量为:颗粒物70.56吨/年,二氧化硫78.68吨/年,氮氧化物438吨/年,挥发性有机物130.7吨/年;古县晋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60万吨/年焦化(排污许可证号91141025743527639Q001P),相应污染物削减量为:颗粒物92.64吨/年,二氧化硫161.48吨/年,氮氧化物732.34吨/年,挥发性有机物130.7吨/年;古县锦华焦化有限公司60



万吨/年焦化(排污许可证号:9114102574600194XK001P),相应污染物削减量为颗粒物 74.63 吨/年,二氧化硫 98.43 吨/年,氮氧化物 493.3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132.5 吨/年;古县正泰煤气化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焦化(排污许可证号:9114102511332060200P),相应污染物削减量为:颗粒物 78.61 吨/年、二氧化硫 111.62 吨/年、氮氧化物 546.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130.7 吨/年。以上四家焦化企业可实现削减量总和为:颗粒物 316.44 吨/年、二氧化硫 450.21 吨/年、氮氧化物 2209.75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524.6 吨/年,其中,颗粒物 196.4 吨/年、二氧化硫 360.82 吨/年、氮氧化物 604.4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397.7 吨/年用于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92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7.6 米顶装焦化技术升改造项目区域污染物倍量削减,剩余削减量中二氧化硫 89.3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126.9 吨/年用于本项目执行倍量削减。古县恒光热力有限公司实施升级改造可削减二氧化硫 59.91 吨/年、古县 2020 年改造 20 台燃煤锅炉可削减二氧化硫 61.19 吨/年用于该项目倍量削减。

(二) 企业自身区域削减量

通过山西省襄汾县宏源煤焦化工有限公司两套 60 万吨/年焦化工程进行产能置换,污染物削减量为:颗粒物 158.19 吨/年,二氧化硫 226.51 吨/年,氮氧化物 1105.2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283.9 吨/年;通过关停山西省襄汾县宏源煤焦化工有限公司的独立甲醇厂污染物削减量为:颗粒物 21.63



吨/年，二氧化硫 73.36 吨/年，氮氧化物 104 吨/年。

采取以上措施后，合计可削减颗粒物 179.82 吨/年，二氧化硫 510.36 吨/年，氮氧化物 1209.2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410.8 吨/年。可满足该项目建设总量削减需求。

附件：山西宏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16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6.25 米捣固焦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区域污染物削减量统计表



附件

山西宏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16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6.25 米捣固焦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区域污染物削减量统计表						
序号	项目区域污染物削减量	削减量（吨/年）				备注
		颗粒物	SO ₂	NO _x	VOCs	
1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89.1	253.2	349.4	204.4	
2	倍量削减需要量	178.2	506.4	698.8	408.8	
古县削减量（吨/年）						
	削减污染源名称	削减方式	颗粒物	SO ₂	NO _x	VOCs
1	关停古县锦华、利达、晋豫、正泰焦化有限公司使用后剩余	产能置换、关停淘汰	-	89.39	-	126.9
2	古县恒光热力有限公司	超低排放改造	-	59.91	-	-
3	古县 2020 年改造 20 台燃煤锅炉	淘汰改造	-	61.19	-	-
	古县削减量小计		-	210.49	-	126.9
企业自身区域削减量（吨/年）						
1	山西省襄汾县宏源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产能置换、关停淘汰	158.19	226.51	1105.23	283.9
2	山西省襄汾县宏源煤焦化工有限公司（甲醇）	关停	21.63	73.36	104	-
	襄汾县削减量小计		179.82	299.87	1209.23	283.9
	削减量总计		179.82	510.36	1209.23	410.8

